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之附件《股份回购申请书》中存在漏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原《股份回购申请书》描述内容为：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贵司于 2019 年 月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特申请贵司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贵司股份，同意回购价格为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时之成本价格。

现更正为：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贵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特申请贵司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贵司股份，同意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收购价格不低于 1.18 元人民币/股，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